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蒋伟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刘郁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任命董事长蒋伟群先生为新任总经理。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蒋伟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正胜先生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刘郁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正胜先生为新任董事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周正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